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陵新区沮水路及康崖东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黄 陵 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2月6日

发包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新区沮水路及康崖东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黄陵县梨园新区中组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沮水路采用支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20km/h，道路宽度14/12m，为双向2车道；康崖东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道路宽度18m，为双向4车道。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为：黄陵新区沮水路及康崖东路工程

4.2 本项目规模：道路总长1098.856米，其中沮水路长约779米，道路红线宽14/12米，为双向两车道；康崖东路长约320米，道路红线宽18米，为双向四车道，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4.3 本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建设，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热力、安全设施及绿化等附属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黄陵县梨园新区规划图	1	
2	1:1000地形图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8	注：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均应提交一份电子文件光盘（含CAD格式）
2	施工图设计	8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961690.00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施工图完成并经图审后15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上，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所：延安市黄陵县城建大楼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

安大学校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727300

邮政编码：710064

电 话：0911-5217969

电 话：029-82334633